

高雄市

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號之 樓 鄉(鎮、市、區) 巷 段 弄 號之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巷 段 弄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數	族別	其他說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1	申請人													
2														
3														
4														
5														
6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3. 在學領有公費。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務，致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3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4,419元	全家總人口數 × 補助標準 2倍	全家每月收入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5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6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7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元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課(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鄉(鎮、市、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局(處)長
			直轄市、縣市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估價單黏貼表

估價廠商：

修繕委託人：

修繕地點：

估價單黏貼處

高雄市政府_____區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核定戶_____開工報告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修繕項目	
修繕廠商	
修繕地點	
開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期限內完工查驗並完成請款手續。

2. 核准日期及文號：

高雄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3. 完工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僱工薪資表

工作別：高雄市政府_____區核定戶_____君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工作地點（修繕住宅核准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高雄市政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每日工資	工作日數	實領金額	住址及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備註：依所得稅法申辦扣繳綜合所得稅。

製表人簽章（受補助戶）：

用印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 區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驗收查驗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查驗地點（修繕住宅地址）：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四、查驗人員：

五、查驗情形如下：

序號	申請修繕項目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驗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經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驗人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複(共同) 驗收人

承辦人

組長

機關首長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

補助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申請中或核銷專用）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住宅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住宅（若無施工過程逕貼成屋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高雄市政府 區

113 年度核定戶

君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核銷專用)

修繕項目：屋頂 天花板 浴廁 廚房 臥室 地板 牆壁
給水、排水 其他

施工前	照片黏貼處
施工中	照片黏貼處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第七點 附表二

切 結 書 (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

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事項：

- 一、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 具切結人、配偶及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 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及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 附表一

切 結 書 (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

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事項：

- 一、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 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 附表四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請清楚列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款時填寫)